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（周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：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6日15:00至2018年12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公司工会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史新昆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
A 股	2	172,042,021	30.65%	5	392,989	0.07%	7	172,435,010	30.72%
B 股	4	2,529,136	0.45%	0	0	0	4	2,529,136	0.45%
总体	6	174,571,157	31.10%	5	392,989	0.07%	11	174,964,146	31.17%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4,669,146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其中：A 股	172,140,010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B 股	2,529,1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823,910	92.84%	295,000	7.16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注：该项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4,669,146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其中：A 股	172,140,010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B 股	2,529,1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823,910	92.84%	295,000	7.16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注：该项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4,669,146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其中：A 股	172,140,010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B 股	2,529,1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823,910	92.84%	295,000	7.16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4、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；

徐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选举林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4,669,146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其中：A 股	172,140,010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B 股	2,529,1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823,910	92.84%	295,000	7.16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5、《关于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投资协议》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4,669,146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其中：A 股	172,140,010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B 股	2,529,1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823,910	92.84%	295,000	7.16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6、《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总表决情况	174,669,146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其中：A股	172,140,010	99.83%	295,000	0.17%	0	0.00%
B股	2,529,1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823,910	92.84%	295,000	7.16%	0	0.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峰、陆昊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